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49,494,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

● 本次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0股已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本次解除冻结后,实控人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为68,3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实控人持有的公司9,060,000股股份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请参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公告,实控人持有的公司10,940,000股股份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请参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以上被冻结股份合计20,000,000股。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函》,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2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高明	20,000,000	13.38%	5.40%	2026年1月20日

三、本次解除冻结后实控人累计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68,367,65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68,367,650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明	149,494,500	40.35%	68,367,650	45.73%	18.45%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68,367,650	36.40%	18.45%

四、实控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41%,占公司总股本的32.85%。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7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21,705,622	81.41%	32.85%	0	40,647,650	0	27,720,00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21,705,622	64.79%	32.85%	0	40,647,650	0	27,720,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总金额:1280万美元(约8915万元人民币)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订单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订单供货产品二维准直器阵列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通信领域高端光器件的重点产品之一,依托公司深厚的精密模压与精密组装工艺积累与突破,产品具备高精度耦合、高端口密度、高通道一致性、低插损及高可靠性等优异特性,可满足下游OCS光交换机厂商对于不同端口数量规格的准直器阵列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为AI算力中心及超大规模光互联网络建设提供关键元器件支持,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高端无源光器件领域技术能力的认可,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通信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订单交易双方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但订单最终执行情况仍可能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此外,订单履行过程中不排除会存在核心生产物料供应紧张,进而导致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锁定核心物料供应、拓展多元化供应商渠道、优化生产排程等举措积极应对,尽力降低相关风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客户C的子公司关于二维准直器阵列的采购订单,总金额为1280万美元(约8915万元人民币)。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订单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订单标的为二维准直器阵列产品。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某客户C的子公司。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订单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订单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订单主要条款

(一)订单金额:总金额为1280万美元(约8915万元人民币)。

(二)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三)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订单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条款:订单对采购模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订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上述订单对方形成依赖。

本次订单的签订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二维准直器阵列作为公司在光通信领域高端光器件的重点产品之一,依托公司深厚的精密模压与精密组装工艺积累与突破,产品具备高精度耦合、高端口密度、高通道一致性、低插损及高可靠性等优异特性,可满足下游OCS光交换机厂商对于不同端口数量规格的准直器阵列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为AI算力中心及超大规模光互联网络建设提供关键元器件支持,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高端无源光器件领域技术能力的认可,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通信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订单交易双方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但订单最终执行情况仍可能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此外,订单履行过程中不排除会存在核心生产物料供应紧张,进而导致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锁定核心物料供应、拓展多元化供应商渠道、优化生产排程等举措积极应对,尽力降低相关风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6.26%。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1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亏约54.47%。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6,1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亏约39.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268.3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6.26%。其中实现主营收入355,6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6.08%。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4,475.71万元左右,同比减亏约54.47%。

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6,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0,495.86万元左右,同比减亏约39.46%。

4、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1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330.1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5.9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309,231.66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75.71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95.86万元。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63,669.83万元。

5、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随着公司扩产项目陆续转产,本报告期折旧摊销支出约112,370.00万元,同比增加约18,463.00万元。

2、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计提了约12,560.0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13,540.00万元的可转债利息费用。

4、2024年12月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收购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利润减少约4,3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主要得益于半导体硅片板块盈利能力的复苏。随着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迭代升级,半导体硅片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呈现逐季提升态势;加之产销规模的稳步扩张,尤其是12英寸硅片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硅片单位成本亦随之同步下降。在出货价格提升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驱动下,硅片业务(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从2024年度的4.72%上升至2025年度的约9%。其中,12英寸硅片的负毛利率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由2024年度的-70.68%收窄至2025年度的约-27%;受此影响,硅片业务特别是12英寸硅片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也大幅缩减。

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优化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如下:(1)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折合为6英寸)的销量约1,939.41万片(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量248.16万片),同比增长约28.20%,其中:12英寸硅片销量约178.57万片(折合6英寸约714.29万片),同比增长约61.90%。(2)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销量约194.42万片,同比增长约6.69%,其中:FRD芯片销量约22.68万片,同比增长约87.04%。(3)化合物半导体射频及光电芯片销量约4万片,同比增长约0.7%,产品结构实现优化,高端应用领域的显著增长为整体业务注入了新的活力。其中:VCSEL芯片销量约0.27万片,同比增长约656.82%;pHEMT、BiHEMT芯片销量约0.23万片,同比增长约26.12%;HBT芯片销量约2.99万片,同比下降约6.30%。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预计实现主营收入约355,6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6.08%,其中:(1)半导体硅片业务凭借公司在重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12英寸轻掺产品的技术突破,预计实现主营收入约267,867.85万元(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29,413.55万元),同比增长约19.66%,其中:12英寸硅片实现收入约85,937.36万元,同比增长约65.63%。(2)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业务预计实现主营收入84,386.52万元,同比下降约2.16%,其中:FRD芯片实现收入约17,841.78万元,同比增长约96.18%。(3)化合物半导体射频及光电芯片业务预计实现主营收入约32,744.47万元,同比增长约10.84%,其中:VCSEL芯片实现收入约4,635.38万元,同比增长约723.30%;pHEMT、BiHEMT芯片实现收入约4,194.60万元,同比增长约18.75%;HBT芯片实现收入约19,023.67万元,同比下降约3.63%。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约3,99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价上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90%	58天	2026.1.21-2026.3.2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1.93%	60天	2025.1.16-2025.3.17	14.43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2.32%	60天	2025.3.24-2025.5.23	11.2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3%	29天	2025.7.24-2025.8.22	3.80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2%	58天	2025.9.10-2025.11.7	8.68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0%	31天	2025.11.21-2025.12.22	3.82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90%	58天	2026.1.21-2026.3.20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 奥维　公告编号:2026-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1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2026年1月21日收盘价为0.81元/股,已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或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1元/股,收盘总市值为2.81亿元,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及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且足额预付款到账后生效。

2、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96,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0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金矿业”)签订《阿拉善左旗西金矿业5000万吨/年破碎站项目破碎筛分主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西金矿业提供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000,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1002 2

3、法定代表人:郭文军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工业园区乌力吉路20号。

7、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西金矿业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西金矿业主要从事金矿、银矿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金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卖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货物: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旋回破碎机、板式给料机。

3、合同金额:¥29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4、支付:买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设备制造包装完毕,在卖方接到买方的发货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发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署《货物验收报告》(或签署《合同货物接收单》之日起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安装调试款。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且足额预付款到账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卖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96,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0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699号)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65,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93,215	99.6066	357,819	0.2980	114,500	0.09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9,191	88.4561	357,819	8.7454	114,500	2.79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4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_ 无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乾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嘉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时乾中先生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从37.40%减少至36.5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3,123.5220	36.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无 ___	2026/1/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嘉翊	6.0000	0.07	6.0000	0.07	--	--	--
合计	3,202.6620	37.47	3,129.5220	36.61	--	--	--

注:时嘉翊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包含在内。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时乾中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